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甲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p> <p>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本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p> <p>乙方將受託經營不動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5條第1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署102年8月13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250006260號函檢送102年7月4日「研商國有土地以委託經營或租賃等方式提供使用，應如何辦理以符合『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p>

<p>文件。</p> <p>(二) 有土污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甲方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p>		
<p>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p> <p>(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6個月者。</p> <p>(二)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者。</p> <p>(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6點之1規定者。</p> <p>(四) 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10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p> <p>(五)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六)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p>	<p>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p> <p>(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6個月者。</p> <p>(二)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者。</p> <p>(三) 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10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p> <p>(四)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五)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p> <p>(六) 委託經營財產之</p>	<p>一、配合第6點之1規定新增，增列第1項第3款；現行規定第1項第3款至第12款移列第4款至第13款。</p> <p>二、配合第1項款次調整，修正第2項文字。</p>

<p>上物者。</p> <p>(七)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八)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p> <p>(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十)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p> <p>(十一)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p> <p>(十二)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p> <p>(十三)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者。</p> <p>甲方依前項第6款至第11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12款、第13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p>	<p>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七)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p> <p>(八)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九)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p> <p>(十)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p> <p>(十一)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p> <p>(十二)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者。</p> <p>甲方依前項第5款至第10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p>	
--	--	--

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標準計算之。	額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標準計算之。	
--	----------------------	--